

## 專利申請

### [澳洲]

#### 軟體相關發明可准予專利標的之爭議

RPL Central Pty Ltd (後稱 RPL) 為澳洲第 No. 2009100601 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專利名稱為技能與知識證據之自動收集方法與系統，簡言之，該專利申請案涉及軟體相關發明。澳洲專利局審理後，以系爭專利申請案有悖 1990 年版專利法第 18 條(A)項(a)款有關專利標的之規定，遂核駁該專利申請案；RPL 上訴後，一審法院之判斷為該專利申請案為一種製造方法，澳洲專利局上訴至澳洲聯邦法院。

澳洲聯邦法院審理時，根據新設立判斷軟體相關發明之可專利性基準，應先初步判斷該發明的本質之所屬領域係技術或商業，若為後者，則須運用額外的步驟判斷該電腦之使用方法是否具有進步性。故認為系爭專利申請案為軟體相關發明，非為可准予專利標的，本案業經上訴至澳洲高等法院（為最高上訴法院）

然澳洲高等法院拒絕 RPL 的上訴聲請，由此可看出澳洲高等法院應無意採不同於澳洲聯邦法院所使用之方式判斷軟體相關發明的適格性。

資料來源：

1. "Hopes dashed –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rejects leave to appeal," Shelstonip. 2016 年 5 月 6 日。  
<<http://www.shelstonip.com/news/hopes-dashed-high-court-australia-rejects-leave-appeal/>>
2. Commissioner of Patents v RPL Central Pty Ltd., [2015] FCAFC 177.,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哥倫比亞]

#### 多晶型 (Polymorphism) 的可專利性

多晶型對於研發新醫藥產品為相當關鍵的，原因在於不同的晶型會有不同的物理化學性質，進而影響該藥物的品質、安全性與功效。雖然根據第 486 號決議，哥倫比亞、玻利維亞、厄瓜多爾與秘魯並未明文規範不可准予多晶型專利，但哥倫比亞專利局對於明確性與進步性要件審查的標準相當高，這也造成了許多涉及多晶型的專利申請案遭核駁；當中又以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為最常見的核駁理由，根據哥倫比亞審查基準，多晶型於請求項中必須以物理化學參數來表示特性，以下列舉範例：

1. 單一繞射圖 (SCXRD)。若請求項是透過該單一繞射圖來描述該多晶型，則毋須另提交額外資訊。
2. X 射線，必須具有至少 20 個在介於  $5^\circ$ ,  $2\theta$  及  $90^\circ$ ,  $9\theta$  之間的範圍所測量得的特徵峰。X 射線分析為用來描繪多晶型的較佳技術。
3. 拉曼光譜 (Raman) 與紅外光譜儀。
4.  $^{13}\text{C}$ -NMRE 光譜儀。
5. 熱分析的方法，例如 TGA、DTA 及 DSC。

然即使申請專利範圍是以上開方式撰寫，仍有許多涉及多晶型的專利申請案因缺乏進步性遭核駁。哥倫比亞專利局通常會要求提交對照數據，以茲證明新的多晶型是以前未能被預料的方式解決先前技術所存在之技術問題。

資料來源：“Patentability of polymorphs,” Moeller IP Advisors. 2016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moellerip.com/patentability-of-polymorphs/>>

